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李鉅標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德才先生

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曾文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何廣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林秀麗女士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劉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9/16-17 —— 2016年11月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5/16-17(01) —— 邵家臻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1月

21日就推行及
檢討《市區重建
策略》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48/16-17(01)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特別行政區支援
四川地震災區重
建工作完成報告
提交的文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91/16-17(01) —— 政府當局就發
號文件 展局工務工程
安全管理系統
檢討提交的文
件

立法會CB(1)307/16-17(01)——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2月
12日就建議前
往橫洲進行實
地考察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
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6年11月22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主席提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的函件(立法會CB(1)30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他表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由於多名委員並不在席，他會指示秘書發出通告，以就委員是否支持進行擬議考察收集他們的意見。

4.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朱凱迪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小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應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讓委員就橫洲的房屋發展、有關用地目前的情況等取得第一手資料。朱凱迪議員認為，由於議員即將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而該項建議包括兩個有關在橫洲進行發展的項目，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

5. 盧偉國議員表示，已編定於2016年12月21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並不包括有關"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盧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

6. 主席指示秘書發出通告，以詢問個別委員是否支持郭家麒議員就前往橫洲進行實地考察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12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329/16-17號文件諮詢委員，以確定他們是否支持郭家麒議員就前往橫洲

進行實地考察提出的建議。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已指示秘書致函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上述考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288/16-17(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288/16-17(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7.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9357WF-1 號——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水管敷設工程；及
- (c)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的建議。

8.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 3 次聯席會議後，政府當局仍未完全處理委員就橫洲發展計劃提出的關注事宜，尤其是有關使用土地及處理棕地等事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進行上述實地考察後隨即在 1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上述事宜。

9. 主席表示，1 月份會議的討論項目已有 3 個，而該會議亦已延長至 4 小時。他會小心考慮應否進一步延長該會議，以加入其他討論項目。

IV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133/16-17(06) —— 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土木工程拓展
署設立可持續
大嶼辦事處及
重組現有各拓
展處的人手編
制建議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CB(1)133/16-17(07)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土木工程拓
展署設立大嶼
山拓展處及重
組各現有拓展
處的建議所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47/16-17(01) —— 守護大嶼聯盟
號文件 於2016年11月
17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168/16-17(01) —— 香港測量師學
號文件 會在2016年
11月21日提交
的意見書)

就中止討論此項目動議的議案

10. 主席表示，在2016年11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以中止討論此議程項目。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朱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應超過一分鐘。

11.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國雄議員、劉小麗議員、鄭松泰議員、姚松炎議員、羅冠聰議員、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及

張超雄議員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的議案。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發言反對此項議案。

12.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於第五屆立法會就設立新大嶼山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支持下，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人手編制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已在2016年6月同意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此項建議。此項建議其後納入財委會的議程內，但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上，財委會未及討論此項建議。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大嶼山的發展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甚為關鍵。當局須就有關發展進行多個範疇的研究、規劃及分階段推展不同性質的項目，以及進行法定程序等。當局有迫切需要新設一個專責的跨專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加強人手和管理督導，讓政府當局可即時展開有關工作。政府當局重新提交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時，已更清楚表明當局擬平衡及加強發展和保育大嶼山的規劃願景，並已加強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保育方面的工作，以處理議員關注的事宜。他促請委員支持有關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14. 朱凱迪議員表示，鑒於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專責推展及管理有關發展大嶼山的措施，而當中一項措施將會是發展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下建議的東大嶼都會，事務委員會在未討論關乎本港土地發展方向的《香港2030+研究》前，不應考慮有關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15.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此議項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15 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1 名委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16. 主席宣布該議案被否決。事務委員會展開此議項的討論。

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職責

17.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他們關注到，由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職員主要會是工程師，該辦事處不會致力保育大嶼山的天然環境。儘管政府當局聲稱，當局已加強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保育方面的工作，以處理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當局只建

議增設一個林務主任的新職位就自然保育的計劃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列，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推行及/或統籌的項目及計劃。他們表示，該等計劃主要是與保育無關的發展項目。此外，郭議員及梁議員表示，在該等項目及計劃當中，有多個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職員正在推行。銀礦灣音樂節實際上由鄉議局籌辦。他們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重申，當局將須就發展及保育大嶼山推行範疇廣泛的多個計劃及項目。一個跨專業的專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有助各政策局/部門更妥善協調及作出全面規劃。他表示，發展和保育並非相互排斥。為了妥善平衡發展和保育，就規劃大嶼山落實保育概念時，加強自然保育及更善用天然資源，將會是其中兩個主要方向。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所有專業人員推行發展建議時，會恰當地考慮保育的需要。他又表示，當局有必要籌辦大嶼山地區活動及提供相關支援，以便社區參與，以及宣傳和推廣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有否就大嶼山的發展進行下列研究/工作：
 - (i) 環境評估策略性研究；
 - (ii) 基線檢討；
 - (iii) 就接待訪客的能力進行的研究；
 - (iv) 交通管制措施；
 - (v) 保育歷史及文化(包括鄉郊文化)；

若有；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若沒有，日後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及

- (b) 提供一個一覽表，說明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主要職務/職責為專責保育大嶼山的職位；並闡明有關職位的職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51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1日送交委員。)

20. 姚松炎議員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應為一名園境師或城市規劃師而非工程師，以確保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規劃及落實大嶼山的發展項目時，會以保育為先。他又建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應包括一名工料測量師，以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預測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及進行有關財務管制。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接納他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所提出的上述建議，否則他不能支持有關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會是一個由工程師、城市規劃師、測量師等人員組成的跨專業辦事處。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將出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一職，負責確保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效運作，以規劃及推展各項發展和保育計劃，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認為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訂定的人手安排建議恰當。他又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會包括一名工料測量師，以在規劃及推展相關項目的階段提供有關工料測量的意見。

22.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土地管制措施所存在的漏洞，以打擊在南大嶼山傾倒泥土的問題，從而保育大嶼山的天然資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朱議員關注在南大嶼山傾倒泥土的情況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他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推行措施加強保育大嶼山，以及促進各界更善用天然資源。當局正探討有關保育貝澳濕地生態及水口灣沙灘的機遇。

就發展大嶼山進行公眾諮詢

23. 鄭松泰議員不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他表示，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當局現正就《香港2030+研究》下有

關大嶼山的若干發展建議(例如在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及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徵詢公眾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決定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不恰當。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一俟提供人手支援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政府當局即會推展有關發展一個東大嶼都會的具爭議性建議。

24. 陸頌雄議員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依他之見，此項建議會有助改善大嶼山的運輸基建及在區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香港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前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他對此不表贊同。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香港2030+研究》旨在探討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4月完成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對大嶼山擬議發展及保育策略的意見。當局已從公眾接獲超過23 000項回應。大部分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大嶼山發展的大方向，以及平衡保育及發展需要的原則。事務委員會已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並且支持有關設立一個新大嶼山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意見分歧，有關建議尚未經徹底討論及諮詢公眾。

27. 陳淑莊議員不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陳議員提到"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行政摘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建議，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推行當局從公眾接獲的新發展建議(行政摘要第3.3.4段)，包括"使用郊野公園土地興建房屋"及"提供一個賭場"。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陳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51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1日送交委員。)

大嶼山的運輸基建

28. 田北辰議員表示，考慮到大嶼山的已規劃發展(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在大嶼山居住及工作的人口即將大幅增加，對往來東涌及機場運輸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田議員建議，當局應發展一條利用機場快線鐵路的循環線，以連接東涌東新鐵路站及機場，從而促進區內就業及減少對外的交通。他詢問，將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擔任總工程師/大嶼山3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可否進一步探討上述建議。

29. 對於田北辰議員就東涌的交通連繫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周浩鼎議員表示亦有同感。他表示，改善東涌及機場之間的運輸基建將涉及多方(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在推展有關發展大嶼山的不同項目時，該專責的跨專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可促進各方更妥善協調及作出全盤規劃。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田北辰議員就東涌及機場之間的連繫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徹底研究不同的運輸方案，以改善大嶼山的交通連繫。

在大嶼山鄉村進行的改善工程

31.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大嶼山鄉村的基建設施(例如道路及污水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2016年第一季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接獲一些要求當局適時改善鄉郊地區基建設施的公眾意見。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有在大澳、梅窩及馬灣涌村進行地區改善/活化項目。他向委員保證，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繼續在大嶼山推展地區改善工程，例如進行道路/鄉村通道、泊車設施、排污系統的改善工程等。

32. 易志明議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有關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有關跨海基建發展的研究報告

33. 主席表示，他接獲朱凱迪議員擬提出的一項議案，當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4份有關跨海基建發展的研究報告，即《青洲連接路初步可行性研究》(Green Island Link Preliminary Feasibility Study)、《鐵路發展策略2000》、《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新界西南發展策略》。主席表示，他會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研究報告，因此沒有必要在會議上處理朱凱迪議員的議案。

3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鄭松泰議員認為，主席應容許委員處理朱議員提出的議案，讓委員可就他們是否支持擬議議案的精神表明立場。主席表示，就處理朱議員的要求而言，由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報告，是一個更有效率的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上述報告所作的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382/16-17(01)及CB(1)400/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35. 陳淑莊議員要求把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了解個別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他已就此目的請每名就這項建議發言的委員表明立場，說明他們是否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因此，政府當局已十分清楚個別委員對此事的立場。在決定應否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時，會考慮他們的立場。他認為無須把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6. 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們未有在會議上就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發言，主席並不知道他們是否支持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陳議員表示不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邵議員要求把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以便他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知悉他對此項待決議題的立場。陳淑莊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表示強烈反對主席的決定。陳議員要求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主席表示無須徵詢法律意見。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約5分鐘。會議在上午10時36分恢復舉行。]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7. 主席表示，他接獲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張議員的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要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以可持續原則發展大嶼山，因此，涉及整體大嶼山的環評策略性研究、基線評估，承載力研究、交通管制、歷史文化保育研究及措施，鄉郊文化保育的工作必須展開，在政府未交代上述工作由甚麼職位的官員負責前，應擱置此項撥款申請。"

38. 主席表示，張議員提出的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此項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0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u>梁國雄議員</u>	<u>胡志偉議員</u>
<u>陳志全議員</u>	<u>梁繼昌議員</u>
<u>郭家麒議員</u>	<u>張超雄議員</u>
<u>楊岳橋議員</u>	<u>尹兆堅議員</u>
<u>朱凱迪議員</u>	<u>邵家臻議員</u>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17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20名委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該議案未獲通過。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

40.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為：

"本委員會要求記名表決是否支持開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41. 主席表示，一如他在較早前宣布，他已決定無須把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因此亦不會處理朱議員提出的議案。他又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q)條，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財務建議，在提交財委會前，政府當局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而，並沒有規定事務委員會須就是否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把相關人手編制建

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處理他們就有關此建議的各項事宜所表達的關注及提出的質疑。

42. 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質疑主席的決定。郭議員提到《議事規則》第77(13)條，當中述明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他要求把下列待決議題付諸表決：(a)應否在會議上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及(b)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陳淑莊議員要求主席以書面列明不把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的理據。

43. 主席重申，他已邀請已就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發言的每名委員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規則並無規定事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因此，《議事規則》第77(13)條並不適用。他就其決定所作解釋，將於會議紀要記錄在案。他建議，委員可把"應否就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的財務建議表決"的問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如委員不同意他的決定，可提出議案尋求對他表示不信任。

44. 楊岳橋議員詢問，主席是否認為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的所有人手編制/撥款建議均無須付諸表決。主席答稱，他在現階段不會作出此決定。他指示結束此議項的討論。

V 工務計劃項目第3185GK號——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立法會CB(1)288/16-17(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185GK——重置
運輸署驗車中心
往青衣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88/16-17(04)——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重置運輸署驗車
中心往青衣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324/16-17(01)——團體(公共巴士同業聯會、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及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於2016年12月15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4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搬遷運輸署現有九龍灣驗車中心、新九龍灣驗車中心及土瓜灣驗車中心往青衣西草灣所提出的撥款建議。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當局已於2016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就上述撥款/搬遷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於該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支持上述建議。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對鄰近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提出關注，當局已於2016年9月至11月進行有關青衣的補充交通研究。為應付重型車輛龐大的泊車需求，政府當局已在現時的建議提出在青衣提供更多此等泊車位。有關建議的詳情及補充交通研究的摘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88/16-17(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22/16-17(02)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上述建議的交通影響

47. 麥美娟議員察悉，青荃橋將會是前往/離開擬議新驗車中心的車輛所使用的其中一條主要路線，而該等車輛由青荃橋抵達擔杆山交匯處時將須轉入專用左轉行車線前往青衣西路。她詢問，新驗車中心啟用後會否引致上述專用左轉行車線的交通擠塞；若會，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若不會，原因為何。麥議員亦察悉，上述建議包括當局會沿西草灣路東側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讓前往新驗車中心的車輛使用兩條行車線，而離開該驗車中心的車輛則使用一條行車線，以作為容納新驗車中心所產生額外交通量的其中一項交通緩解措施。她詢問(a)進行上述道路擴闊工程後，有關道路可否應付離開該驗車中心的車輛交通；及(b)當局有否就擬議交通緩解措施諮詢西草灣路的主要使用者，即在附近工作的人士(例如船塢的工人)。

4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有關交通研究及補充交通研究的結果均顯示，新驗車中心啟用後，擔杆山交匯處(在研究內稱為RA5)的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將低於0.85，意即上述迴旋處的交通表現將令人滿意。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麥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09/16-17(01)號文件)已在2017年1月27日送交委員。)

49. 尹兆堅議員提到，據電腦投影片資料的投影片9所述，新驗車中心為青衣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將約為每小時133輛車。他質疑上述數字是否只涉及前往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抑或涉及前往/離開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鑒於新驗車中心將主要為重型或商用車輛提供驗車服務，尹議員擔心上述搬遷建議會導致前往/離開驗車中心的重型

車輛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因此，他詢問(a)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有否考慮重型車輛對青衣道路網絡的影響；及(b)當局有否就搬遷建議諮詢相關業界。

5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是以新驗車中心的設計最高處理量(即每天1 000架車輛)為基礎，並涵蓋前往/離開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她亦解釋，有別於或會早於預約時間到達而影響附近交通流量的駛入車輛，離開驗車中心的車輛將會平均分布，因此電腦投影片資料只載述前往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而沒有載述離開驗車中心的車輛數目。政府當局亦已就搬遷建議諮詢相關業界，當中有部分業界歡迎上述建議，另有部分業界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51.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新驗車中心附近的交通嚴重擠塞，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5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向委員保證，運輸署十分重視鄰近新驗車中心道路網絡的交通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緩解措施。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梁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09/16-17(01)號文件)已在2017年1月27日送交委員。)

重型或商用車輛的泊車位

53. 易志明議員表示，只要政府當局能就該等受上述建議影響的商用車輛另行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他會支持有關搬遷建議。儘管如此，他關注到，當局並無制訂有關提供足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政府政策，而很多商用車輛的停車場是按短期租約營運。當政府收回上述停車場用地以進行發展時，相關車輛的司機便須另覓新泊車位，而有關泊車位的供應又短缺。易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清理項目用地以進行發展前，重置上述用地的現有泊車位。

易議員贊同非專利巴士業界團體在其聯署意見書(立法會 CB(1)324/16-17(01)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驗車中心應設於鄰近巴士維修中心和物流作業的地區(例如元朗及天水圍)。他要求政府當局藉着發展元朗南及洪水橋的機會考慮上述建議。

5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當局即將就西草灣路一幅毗鄰上述項目用地的土地進行招標，以作臨時停車場用途。有關臨時停車場將於項目用地現有臨時停車場關閉前啟用。鑒於上述相鄰用地位處山邊，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發展該用地作任何其他用途。她強調，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正致力提供足夠泊車位，以應付香港整體泊車需求。

55.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項目用地提供的臨時泊車位將受搬遷建議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確定，當局會為目前使用該等泊車位的車輛另行提供足夠的泊車位。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搬遷建議。他關注到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不足，並要求當局就現有臨時泊車位的重置安排提供詳細資料。

5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重申，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一直致力推行有關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措施，包括於部分發展用地提供有關泊車位或在非繁忙道路提供晚間泊車位。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麥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09/16-17(01)號文件)已在2017年1月27日送交委員。)

57.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全港的重型或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不足，政府當局應考慮於擬議新驗車中心提供泊車位。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若泊車設施與新驗車中心同設於一個地點，停車場使用者帶來的頻繁車流，將會對新驗車中心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正考慮另一方案，即檢討可否在新驗車中心於晚間停止運作時，利用毗連驗車中心的臨時輪候區提供額外40個泊車位。

58. 郭家麒議員仍然認為其建議值得考慮，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在擬議新驗車中心提供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把驗車服務及泊車位同設於多層大廈內，以及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獨立的車輛出入口)；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否，為何當局未有/不會進行有關研究。

5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要驗車中心使用者及停車場使用者於同一用地共用設施，在技術上和運作方面均有困難。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基於項目用地在地理上的限制，亦有關注認為，如設立公眾停車場，有關使用者所帶來的額外車流會對新驗車中心的運作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合於新驗車中心提供泊車位。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因應郭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09/16-17(01)號文件)已在2017年1月27日送交委員。)

環境關注

60. 盧偉國議員問及將涉及現有3間驗車中心的除污工程為何，及政府當局將於新驗車中心採取的防污措施為何。

6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解釋，就現有3間驗車中心用地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有關用地可能存在污染物。一俟上述3間驗車中心搬遷，當局便會進行徹底的實地評估，以確定有關用地是否存在污染物；若有污染物存在，當局會進行除污工程，而除污後的泥土會在該用地範圍內作回填用途。

62. 朱凱迪議員問及(a)在拆卸現有3間驗車中心及興建青衣擬議新驗車中心期間產生的拆建廢物數量；及(b)當局會如何在工地再用上述廢物。

6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新驗車中心的建造工程會產生大約 66 000 噸廢物，當中 24 000 噸會再用，30 000 噸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而餘下約 12 000 噸為非惰性廢物，將會運往堆

填區棄置。為盡量減少泥頭車往返項目用地的需要及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廢物數量，在現有3間驗車中心的用地及青衣用地產生的部分惰性拆建廢物，會盡量在工地再用作回填用途。

其他關注

64.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搬遷建議。他詢問，在九龍灣、新九龍灣及土瓜灣的現有3間驗車中心遷往青衣後，其舊址日後的土地用途為何。黃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驗車安排，私家車會在私人公司營運的運輸署指定測試中心進行檢查，而商用車輛則於運輸署營運的驗車中心進行檢驗。他詢問，在新驗車中心啟用後，當局會否沿用現行安排。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能按估計所需費用(即28億6,270萬元)進行搬遷項目，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6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當局已計劃把九龍灣和新九龍灣現有驗車中心用地發展作商業/辦公室用途，而搬遷土瓜灣現有的驗車中心，則會騰出空間作休憩發展的用途。由於上述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有關討論文件所述的項目費用是一項準確的估算。一俟撥款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建造工程即會展開。至於驗車安排，於新驗車中心啟用後，將會維持不變。

66. 鑒於有關處理量將會由每天800架車輛(現有3間驗車中心的處理量總和)增至每天1 000架車輛(新驗車中心的處理量)，梁耀忠議員詢問，新驗車中心的處理量能否應付由於香港發展新市鎮及新酒店而帶來的商用車輛增長。梁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新驗車中心的最高處理量(即每天1 000架車輛)不能應付本港對驗車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應付所增加的需求。梁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約驗車服務所需的輪候時間。

6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商用車輛的增長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隨着處理量增加25%(由每天800架車輛增至每天1 000架車輛)，新驗車中心將可應付因之前

天氣惡劣而取消服務或日後商用車輛穩定增長而增加的驗車服務需求。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補充，新驗車中心將設有 30 條驗車線，而按現時的需求，當中部分驗車線將不會被盡用。在資源條件更理想的情況下，新驗車中心的處理量將可提升。然而，當局在現階段難以就新驗車中心提升後的處理量進行準確估算。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滿足所增加的驗車服務需求。關於輪候驗車服務所需的時間，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表示，使用者向驗車中心進行預約時，當局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安排年檢或在 4 個工作天內安排重驗的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09/16-17(01)號文件)已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送交委員。)

[於上午11時14分，主席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3794CL號——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項目(會議議程第VI項)的討論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68.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事務委員會完成此項目的討論後，主席會否命令事務委員會就上述建議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他把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20 名委員贊成待決議題，2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20名委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21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794CL號——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立法會CB(1)288/16-17(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794CL——拆卸銅鑼灣加路
連山道用地的
現有上蓋建築物
提交的文件)

[在上午11時14分，主席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此項目的討論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VII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 (立法會CB(1)51/16-17(07) ——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51/16-17(08)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88/16-17(06) —— 姚松炎議員於2016年11月9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57/16-17(01) —— 守護大嶼聯盟及19個關注團體於2016年11月7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80/16-17(01)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於2016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70.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是一項前瞻、務實及以行動為本的策略性規劃，目的是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以至建設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香港2030+》的願景是鞏固香港作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10月27日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就《香港2030+》提出的意見。

71.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在《香港2030+》下建議的三大元素，即"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

"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概念性空間框架。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1/16-17(07)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22/16-17(03)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願景及規劃目標

72.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人口推算，本港人口預計在2043年會達到822萬人的頂峰。他質疑，為何當局把《香港2030+》擬議概念性空間框架下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設定為900萬人。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900萬人的數字並非一個人口目標，而只是在所有已規劃發展項目均落實的情況下，根據《香港2030+》預計可產生的住屋容量。當局預計本港人口的頂峰到2043年為822萬人，上述住屋容量可為有關人口提供10%的緩衝。

73. 張超雄議員引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為例。他批評政府當局的規劃及發展策略主要以經濟發展為重點，漠視在發展的過程中很多現有居民、農戶及小商戶結果被迫離開其家園、農地及經營業務的地方。張議員提到，香港中文大學伍美琴教授就《香港2030+》作出評論，表示《香港2030+》下的建議未有就促進社區及本土經濟發展作出考慮。

74. 發展局局長請委員參閱前規劃署署長因應伍美琴教授就《香港2030+》提出的部分意見所寫的一封公開信，當中尤其闡明《香港2030+》以人為本的願景、規劃目標及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就《香港2030+》下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

75. 楊岳橋議員察悉，當局預計在2030年後，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會大幅增加。他認為，日後

的空間規劃，以至土地和基建發展應配合長者的需要，以及提供更適宜長者居住的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地就有大量長者的社區進行規劃經驗，例如採取特別的道路設計及交通安排，以加強道路安全。副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構建一些讓年輕人可與其年邁父母為鄰的社區，而非把長者安置在院舍或長者屋邨，把他們與年輕人分開。

7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察悉楊岳橋議員就配合長者需要的道路設計及交通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她並回應表示，《香港2030+》建議採用"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以及促進"居家安老"。當局根據《香港2030+》就宜居高密度城市的規劃所建議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方針，是透過兼顧各界(不論年齡及能力)需要的規劃，促進社會共融及互助。

土地及房屋供應

77.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2030+》下的擬議概念性空間框架把未來的發展集中在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區、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及3條發展軸。兩個策略增長區的擬議發展旨在預先規劃，以提供土地應付跨越2030年後未滿足的土地需求。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短期及中期有何措施滿足房屋土地需求。

78. 發展局局長答稱，自現屆政府就任以來，當局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透過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措施處理供求失衡的情況。由於當局在過去4年半以來在此方面努力不懈，估計透過各項土地供應措施，應可合共提供約60萬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當局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發展在土地用途檢討過程中覓得的房屋用地、在規劃條件許可下增加發展密度、着手發展前石礦場用地、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以提供土地進行房屋及其他發展項目。

7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未有就人均居住空間設定標準，是如何估算出長遠須額外約200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他批評，政府當局"見縫插針"的建屋方式與提升本港宜居度的願景背道而馳。

80.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該200公頃的數字是當局就應付長遠公營和私營房屋需求而尚欠的土地所作的粗略估算。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的方法，長遠的房屋土地需求已考慮預計家庭住戶的增長、居住環境欠佳的現有住戶、受重建影響的住戶等。

81. 發展局局長補充，在2015年，公共租住房屋及私人房屋的人均居住空間分別約為13平方米(按室內樓面面積計算)及20平方米(按實用面積計算)。未來房屋土地需求是參考這些數據估算。政府當局亦認為可重塑公共空間及改善公共設施，藉此提升香港的宜居度。就此，《香港2030+》建議分別採用每人3.5平方米及2.5平方米的較高比率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的土地需求進行策略性規劃，以改善當局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休憩用地提供的土地和空間。此做法會有助滿足公眾對增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訴求，以及改善一般生活空間。

東大嶼都會

82. 郭家麒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詢問，有關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基建工程及《香港2030+》下其他規劃建議的估計費用為何。郭議員又詢問，於日後的東大嶼都會用作安置長者的住宅發展項目比例。

8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2030+》只就香港跨越2030年建議一個概念性的空間規劃框架。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6個月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以概括地考量相關的社會、經濟和財務影響。最新的全港發展策略將會在考慮技術評估結果及公眾意見後定稿。當局再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後，會制訂個別工程項目的建議，並會在日後按照既定的做法提交立法會考慮。因此，在現階段就概括發展方案的費用作估算並不科學化。發展局局長又表示，儘管擬議東大嶼都會的人口可約為40至70萬人，政府當局未有設定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比例。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

充資料，說明就擬議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進行各項顧問研究的估算費用總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3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8日送交委員。)

84. 鑒於連接東大嶼都會至港島西的建議，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發展東大嶼都會進行規劃時，會否考慮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地區的發展；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羅議員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3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8日送交委員。)

新界北

85. 劉國勳議員提到連接至落馬洲支線並會支援新界北發展的擬議北環線。他關注到，東鐵線現時在繁忙時間的擠迫問題或會進一步惡化。劉議員表示，在發展新界北前，政府當局應首先改善北區的運輸基建，以加強新界北的交通連繫。劉國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界北創造更多職位，以協助提供區內就業的機會、減少居民須長途跋涉的情況，以及紓緩因為新界往市區交通量增長而引致的擠塞問題。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市區部分政府辦公室遷往新界北。

8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促進市民更廣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探討機會推行策略性的運輸措施及加強新界北與市區的連繫，包括研究可行的新鐵路線，使新界北的交通更暢達，從而釋放該區的發展潛力。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在新界北創造經濟活動及建立就業樞紐，改善人口與職位在空間上的分布、為更多不同的技能創造職位，藉以拉近職位與居所之間的距離，以及降低繁忙時間的交通需求。發展局局長察悉劉國勳議員就搬遷政府辦公室往新界北提出的建議。

8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佔用的土地作房屋用途。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透過綜合規劃及更有效率地使用新界的棕地和荒廢農地，發展新界北會提供土地建設新社區，以及發展現代化產業和較需要在邊境附近營運的產業。粉嶺高爾夫球場佔用的土地是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政府當局考慮該用地日後的路向時會計及上述政策檢討的結果。

88. 陳志全議員又詢問，發展新界北會否涉及大規模收回農地。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發展新界北所需的土地主要包括棕地、荒廢農地及政府土地。

89. 副主席認為，除了就本港日後的土地發展方向進行規劃外，政府當局應同時改善郊區鄉村的基礎設施(例如食水及電力供應，以及提供道路及排污系統)。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就新界北的規劃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和諧的方式，以促進城、鄉、自然共融。當局全面發展新界的新市鎮，可透過綜合的方式提供新基建、公共及社區設施等改善現有的鄉郊環境，從而令市民更方便，亦可改善交通連繫及生活質素。

應對氣候變化

90. 朱凱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巴黎協定》，以加強全球對氣候變化的威脅所作出的應對。上述協定旨在以工業時期以前的水平為標準，把本世紀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遠低於攝氏兩度的升幅內，並致力把溫度升幅進一步限制在不超過攝氏1.5度。朱議員及梁議員詢問，在《香港2030+》下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如何能符合《巴黎協定》下的相關要求。

9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及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是《香港2030+》其中一項元素。此項元素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方針是發展一個智慧、環保及具抗

禦力城市的策略。為促進可持續的規劃及城市設計，當局將採取的發展策略會以多項事宜為焦點，當中包括盡量減少使用及對土地及其他天資源的需求；推動低碳的智慧型經濟和生活模式；及減少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

[在下午12時33分，主席命令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結束，讓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討論議程項目。]

有關"《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報告

92.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已致函發展局，要求該局提供有關連接東大嶼都會及香港島的擬議運輸基建及小蠔灣發展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她認為，提供這些報告會有助事務委員會就《香港2030+》下的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完成研究後的6個月內向市民提供上述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姚松炎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有關《香港2030+》的網站只載列專題文件，而非各研究報告的全文。

9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確定，發展局已接獲陳淑莊議員的函件，當中要求取得上述研究報告。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回覆陳議員。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15份有關各個課題的專題文件已上載至《香港2030+》的網站讓公眾參閱。相關資料及有關研究報告的結論/主要結果亦已納入該等專題文件內。

公眾諮詢

94. 何俊賢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為漁農界作出的簡介安排。他已於2016年11月初特地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與漁農界會面及就《香港2030+》向此界別作出簡介及徵詢其意見。然而，政府當局尚未定出與漁農界會面的時間。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他的要求。

95. 何俊賢議員詢問，發展局會否主動為各相關政策局作出協調，以檢討向受發展項目影響各方

提供補償的機制，例如為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及為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的機制；及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他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3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8日送交委員。)

96. 姚松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香港2030+》聽取公眾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3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香港2030+》表達意見。發展局局長回應姚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發展局及有關部門的代表會出席該特別會議。

城市規劃委員會

97. 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委任制度，讓公眾的意見在規劃過程中能得以恰當反映。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已列明處理圖則修訂及規劃申請的法定程序。市民可向城規會作出陳述，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表示，改革城規會的委任制度並非《香港2030+》的研究範圍。

VIII 其他事項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2月24日